

已统计 2016.11.10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专用设备及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16-G1-2464-KWZB-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互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16年11月7日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16-G1-2464-KWZB-B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 201608300021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互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16-G1-2464-KWZB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16-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小写）（¥1,05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和资料、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2%,由中标人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交纳给甲方。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清退(无息)。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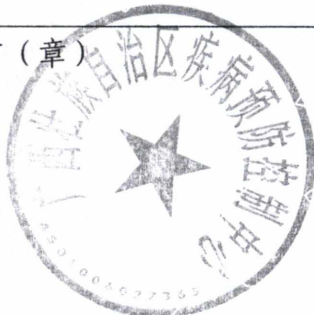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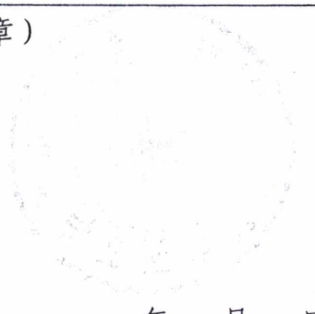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章)  2016 年 11 月 7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宁波市美洲路18号	单位地址: 宁波市新南路5号大舜广场A座10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柳岑
电话: 0771-2518679	电话: 0771-2100100, 21001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1060201018000196880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01
经办人: 陈海帆	2016 年 11 月 7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 详见合同售后服务承诺书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书

甲方(章)  2016 年 11 月 7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GXZC2016-G1-2464-KWZB-B合同留本中心的设备清单

资产类别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金额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使用部门
电脑类	8228	台式电脑	4000	HP pavilion 550-172cn		惠普	结核病防治所
其他办公设备	8105	安全接入系统设备	150000	VPN-2150	支持SSL VPN反向连接	深信服	结核病防治所
打印机类	8104	条码打印机	4100	ZT210	打印宽度：104mm	ZEBRA	结核病防治所
计量分析类	8103	全波长扫描读数仪	145000	MULTISKAN GO	滤光系统为光栅，波长范围 200 - 1000	THERMOFISHER	结核病防治所
计量分析类	8102	洗板机	38000	ST-96W	清洗头数：96针；	上海科华	结核病防治所
计量分析类	8101	细菌超声分散计数仪	95000	BACspreader	浊度仪量程0-6麦氏	广东希格	结核病防治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桂疾控〔2016〕215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结核病实验室设备和试剂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所、结核病定点医院：

近期我中心已完成 2016 年中央转移支付实验室设备、试剂招标采购工作，并与中标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该批设备、试剂专项用于结核病防治工作。请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于 2016 年 11 月 30 前完成仪器设备和试剂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及时将验收单加盖公章交回供货单位，由我中心利用 2016 年中央转移支付结核病项目经费统一付款。供货单位、分配方案、规格型号、单价及验收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所区进联系，

附件 1

中标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设备中标单位： 广西互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专用设备及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合同标号： GXZC2016-G1-2464-KWZB-B

地址： 南宁市新民路 59 号太阳广场 A 座 1705 室

联系人： 彭子健 电话： 13367717551

设备中标单位： 江西盛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专用设备及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合同标号： GXZC2016-G1-2464-KWZB-A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85 号 C 座 1306 室

联系人： 李玉 电话： 13317612108

试剂中标单位： 广西南宁市天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16 年全区结核病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合同标号： GXZC2016-G1-2099-KWZB-A

合同标号： GXZC2016-G1-2099-KWZB-B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路 8 号三产综合楼 803 室

联系人： 施雪娟 电话： 13457072412。

加热型金属浴	K30	3200.00	龙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龙胜县龙胜镇兴龙西路6号	541799	13878352791	07737519522	胡海云
			永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永福县向阳路茶岭街4号	541800	13788734065	07736936213	曾景江
			荔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4号	546600	18077323018	07737213642	李官玲
			全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全州镇凤坡路26号	541500	13788136073	07734817255	王森
			临桂区人民医院	1台	临桂区人民路212号	541199	15177361090	07735582392	韦传东
			阳朔县人民医院感染科	1台		541900	13132646396	07738823389	杨宁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1台	桂林市中隐路38号	541001	18007783598	07732559529	王杰
			灌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灌阳县灌江中路2号	541600	18077320307	07734259163	蒋凌鹏
			恭城县人民医院	1台	恭城县镇兴隆街99号	542599	13377307731	07738213575	盘新平
			资源县人民医院检验科	1台	资源县城北新区	541400	18172602706	07737919367	蒋长林
			兴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兴安镇桂善街69号	541399	13558430456	07736216137	韩纪云
			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灵川县灵东路45号	543200	18276309602	07732267993	唐富珍
			平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平乐县平乐镇正白街126号	542400	13788537886	07736976610	马元强
			龙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龙胜县龙胜镇兴龙西路6号	541799	13878352791	07737519522	胡海云
			永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永福县向阳路茶岭街4号	541800	13788734065	07736936213	曾景江
			荔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4号	546600	18077323018	07737213642	李官玲
移液器套装	Finnpipette F2 GLP	4100.00	全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全州镇凤坡路26号	541500	13788136073	07734817255	王森
			临桂区人民医院	1台	临桂区人民路212号	541199	15177361090	07735582392	韦传东
			阳朔县人民医院感染科	1台		541900	13132646396	07738823389	杨宁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1套	桂林市中隐路38号	541001	18007783598	07732559529	王杰
			灌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套	灌阳县灌江中路2号	541600	18077320307	07734259163	蒋凌鹏

附件 4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_____（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20 万元以上）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合同号GXZC2016-G1-2464-KWZB-B设备配送明细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地址	邮编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验收书收回情况
细菌超声分散计数仪	BACsprea berTM110 0	广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南宁市金州区18号	530028	18778978664	07712518860	覃慧芳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1台	南宁市长堽路二里一号	530023	13878827090		苏汉珍	已收回
		柳州市铁路中心医院	1台	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14号	545007	13607726178		尹琦	已收回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1台	桂林市中隐路38号	541001	18007783598	07732559529	王杰	已收回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贵港市建设西路7号	537100	13768157867	07752939696	韦柏才	已收回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1台	桂林市中隐路38号	541001	18007783598	07732559529	王杰	已收回
		灌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灌阳县灌江中路2号	541600	18077320307	07734259163	蒋凌鹏	已收回
		恭城县人民医院	1台	恭城县镇兴隆街99号	542599	13377307731	07738213575	盘新平	已收回
		资源县人民医院检验科	1台	资源县城北新区	541400	18172602706	07737919367	蒋长林	已收回
		兴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兴安镇桂善街69号	541399	13558430456	07736216137	韩纪云	已收回
		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灵川县灵东路45号	543200	18276309602	07732267993	唐富珍	已收回
		平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平乐县平乐镇正白街126号	542400	13788537886	07736976610	马元强	已收回
		龙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龙胜县龙胜镇兴龙西路6号	541799	13878352791	07737519522	胡海云	已收回
		永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永福县向阳路茶岭街4号	541800	13788734065	07736936213	曾景江	已收回
		荔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4号	546600	18077323018	07737213642	李官玲	已收回
台式微量 高速离心机	H1650-W	全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全州镇凤坡路26号	541500	13788136073	07734817255	王森	已收回
		临桂区人民医院	1台	临桂区人民路212号	541199	15177361090	07735582392	韦传东	已收回
		阳朔县人民医院感染科	1台	阳朔县城中路26号	541900	13132646396	07738823389	杨宁	收回复印件, 多次电话联系 客户没接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1台	桂林市中隐路38号	541001	18007783598	07732559529	王杰	已收回
		灌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灌阳县灌江中路2号	541600	18077320307	07734259163	蒋凌鹏	已收回
		恭城县人民医院	1台	恭城县镇兴隆街99号	542599	13377307731	07738213575	盘新平	已收回
		资源县人民医院检验科	1台	资源县城北新区	541400	18172602706	07737919367	蒋长林	已收回
		兴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兴安镇桂善街69号	541399	13558430456	07736216137	韩纪云	已收回
		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灵川县灵东路45号	543200	18276309602	07732267993	唐富珍	已收回
		平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平乐县平乐镇正白街126号	542400	13788537886	07736976610	马元强	已收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地址	邮编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验收书收回情况
加热型金属浴	K30	龙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龙胜县龙胜镇兴龙西路6号	541799	13878352791	07737519522	胡海云	已收回
		永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永福县向阳路茶岭街4号	541800	13788734065	0773-6936213	曾景江	已收回
		荔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4号	546600	18077323018	07737213642	李官玲	已收回
		全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全州镇凤坡路26号	541500	13788136073	07734817255	王森	已收回
		临桂区人民医院	1台	临桂区人民路212号	541199	15177361090	07735582392	韦传东	已收回
		阳朔县人民医院感染科	1台	阳朔县城中路26号	541900	13132646396	07738823389	杨宁	收回复印件,多次电话联系客户没接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1套	桂林市中隐路38号	541001	18007783598	07732559529	王杰	已收回
		灌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套	灌阳县灌江中路2号	541600	18077320307	07734259163	蒋凌鹏	已收回
		恭城县人民医院	1套	恭城县镇兴隆街99号	542599	13377307731	07738213575	盘新平	已收回
		资源县人民医院检验科	1套	资源县城北新区	541400	18172602706	07737919367	蒋长林	已收回
		兴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套	兴安镇桂善街69号	541399	13558430456	07736216137	韩纪云	已收回
		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套	灵川县灵东路45号	543200	18276309602	07732267993	唐富珍	已收回
		平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套	平乐县平乐镇正白街126号	542400	13788537886	07736976610	马元强	已收回
		龙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套	龙胜县龙胜镇兴龙西路6号	541799	13878352791	07737519522	胡海云	已收回
移液器套装	Pimpipe tte F2 GLP	永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套	永福县向阳路茶岭街4号	541800	13788734065	07736936213	曾景江	已收回
		荔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套	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4号	546600	18077323018	07737213642	李官玲	已收回
		全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套	全州镇凤坡路26号	541500	13788136073	07734817255	王森	已收回
		临桂区人民医院	1套	临桂区人民路212号	541199	15177361090	07735582392	韦传东	已收回
		阳朔县人民医院感染科	1套	阳朔县城中路26号	541900	13132646396	07738823389	杨宁	没回,多次电话联系客户没接
		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台	梧州市步埠路109号	543002	13517649386		黄德新	已收回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地址	邮编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验收书收回情况
比浊仪	BS-MFL-01	北海市结核病防治院	1台	北海市海南路111号	536000	13877906967	07792055967	陶波山	已收回
		玉林市结核病防治所	1台	玉林市金玉路88号	537028	13977527198	07752673811	陈海强	已收回
		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贺州市建设中路45号	524800	18907847108	07745139250	李庆波	已收回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河池市金城江镇新建路82号	547000	13877801239	07782278939	牙伟民	已收回
		来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来宾市北二路190号	545001	13669622837	07724236811	朱怀甫	已收回
		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钦州市新华路与环北路交叉处	535000	13217771188	07773233508	何本云	已收回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1台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钦路23号	538021	13977078060		陈耀艳	已收回
		百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百色市城乡路9号	533000	13977683755	07762826790	隆昕颖	已收回
		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1台	崇左市江州区江州镇东街359号	532203	15007817876	07717820735	马俊俊	已收回
		广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南宁市金洲区18号	530028	18778978664	07712518860	覃慧芳	
洗板机	ST-96W	广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南宁市金洲区18号	530028	18778978664	07712518860	覃慧芳	
全波长扫描计数仪	Multiskan GO	广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套	南宁市金洲区18号	530028	18778978664	07712518860	覃慧芳	
条码打印机	Zt210	广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南宁市金洲区18号	530028	18778978664	07712518860	覃慧芳	
安全接入系统设备	VPN-2150	广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台	南宁市金洲区18号	530028	18778978664	07712518860	覃慧芳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附件 4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专用设备及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16-G1-2464-KWZB-B)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互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细菌超声分散计数仪	型号: BACspreader™1100	1	95000.00
合 计				95000.00
合计大写金额: 玖万伍仟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16-11-25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u>合格</u>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u>——</u> 签字: _____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郭晓峰 王明良 王洪明</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月日 联系电话: _____ 年月日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附件 4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 专用设备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 GXZC2016-G1-2464-KW2B-B) 的约定, 我

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广西互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细菌超声分散计数仪	BAC spreader TM1100	1台	95000.00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u>玖仟伍佰拾玖万伍仟零叁拾叁元</u>				
实际供货日期		<u>2016.11.25</u>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u>货物符合要求 (细菌超声分散计数仪一套)</u>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_____ 签字: _____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u>李强</u> <u>李刚</u> <u>李华</u>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如单件货物不足 50 万元, 监督审计部门不参加验收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_____)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经公开招标、自行邀标 (20 万元以上) 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 应当将验收结果 (验收书) 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 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